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4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将在美利坚合众国担任主席期间于2017年4月6日星期四进行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通报。为了引导该主题的讨论，美国编写了随信所附的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美国常驻代表

大使

尼基·黑利(签名)



2017 年 4 月 4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概念文件

专题辩论：维持和平行动审查

概览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安全理事会用于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最强有力和最引人瞩目的工具。长期以来，安理会一直为提高维和成效而绞尽脑汁，这方面的讨论则通常围绕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维和任务中的作用、能力、效力、问责和效率而需进行的行动上的改革。

在这次辩论中，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安全理事会成员将重点转向与维和特派团成功所需的政治基础有关的维和改革方面，包括特派团的授权任务和总体概念是否符合当地的现实。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考虑当前的维和行动是否仍是满足实地人员需求及实现安理会政治目标的最佳机制，还是需要作出改变。换言之，当前的特派团仍然“胜任其职”吗？随着对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提供此类能力的要求与日俱增，安理会必须认真考虑这些特派团的成功条件是否仍然存在，如果不复存在，需要作出哪些改变。联合国若要克服未来的安全挑战，就必须现在付出努力，完成其从过去承继而来的特派团的任务。授权这些特派团的安理会成员对于被其送入险境的人员负有一项义务，即确保不浪费他们的英勇，不让他们执行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通报人

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

关键问题

尽管维和人员的行为和纪律或培训和设备问题等行动事项本身也都非常重要，但本次辩论并非将这些作为重点，而是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对特派团予以审视并查明在哪些方面任务规定已不再符合现实，并提出替代办法或改革路径，使特派团更加符合可实现的成果的要求。待审议的问题包括：

- 在缺乏政治进程支持的局势下，安理会应如何行事？如果特派团发挥着有益的保护作用，但这一作用没有任何可预见的终结怎么办？
- 安理会能否更好地确定特派团的核心目标，集中精力实现这一目标，并在完成任务时进行确认？如何防止任务蠕变？
- 在未得到东道国政府战略认可的情况下开展特派任务是否可取或可能？安全理事会授权特派团时，东道国政府需要同意作出哪些承诺？当联合国帮助其和平行动的东道国(如马里、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

共和国或索马里)政府在全国建立权威时，安理会应期望这些国家作出哪些承诺？

- 政治进程失败后，安理会应等待多久才开始重新审视有关特派团的价值？建立在每个特派团任务规定中列入明确撤出战略的制度是否有益？安理会应如何确保参与和平进程的冲突各方有更强烈的动机达成协议，从而使联合国能够撤出特派团？
- 哪些具体特派团需要此类关注，对这些特派团安理会应如何处理？在这些情况下，有没有替代维持和平行动的办法值得考虑？

背景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监管的 16 个维持和平行动共有 99 034 名军警人员，其中包括 85 408 名部队官兵和 12 786 名警察，核定预算为 78.7 亿美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本组织的核心工作内容。然而，许多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是数年前甚至数十年前提出的，有利于实现安全理事会目标的政治环境已经不复存在。特派团推动加强安全和安保非常重要，但它们也可能产生需要扶持的不稳固和平，并且这种和平可能很快变为依赖外界才能维持的局面，从而阻碍长期的解决办法。于是联合国陷入了这些可谓冻结的冲突局势之中，而最初旨在提供临时安保以过渡到政治解决办法的维和特派团最终一派多年，既没有明确的任务规定也没有撤出计划。

虽然维持和平行动的行动方面往往最引人瞩目，但安全理事会也认识到了根本的政治进程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基础十分重要。例如，安理会在 2009 年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主席声明(S/PRST/2009/24)中确认，“有必要在应对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时，权衡所有对策，并且需要把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作为对政治战略的补充而非替代办法。”不仅如此，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报告(S/2015/446)的主要结论也提出“保护任务必须切实可行，并与更广泛的政治办法挂钩。”然而，我们没能始终坚守这一承诺以确保我们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继续具备强有力的政治基础。

成果

虽然没有设想任何成果，但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将本次会议上讨论的经验和方法应用到定期任务审查过程之中，从而确保特派团的存在条件依然成立，确保通过有关政治进程应能达成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